

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内蒙古恒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号：ZFCG-2019-21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采购其他机房辅助设备（CG2019HXJ2102）（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：鄂财购备字（电子）[2019]DS00042号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- 6、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60000 元，大写：叁拾陆万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